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中市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中市政府市政大樓 A 棟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與會人員：

考試院：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林委員雅鋒、
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
陳處長堃寧、林主任啟貴、徐科長文彬

考選部：高普考司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銓審司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范參事祥偉

台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人事處林處長煜焙、

法制局張副局長本松等各局處 33 位主管

主持人：高值月委員永光、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呂桐蕊

壹、黃副市長國榮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黃副市長國榮

1. 個人於台中市政府服務 12 多年，第一次有考試院長官百忙之中蒞臨，考試委員與公務人員的考試、任用、銓敘各方面業務息息相關，有此機會安排參觀地方建設，與大家互動增加瞭解，在此表示感謝與歡迎。台中市政府有 28 個局處，今天有很多首長親自出席，因要公不克參加者也大多派副首長出席。

2. 介紹台中市政府所屬各局處與會人員（略）。

貳、高值月委員永光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人員

◎高值月委員永光

1. 首先向台中市政府表達謝意，今天現場有將近四十位的市府主管及同仁與會，是我們參訪座談機關人數較多的單位，非常感謝有機會來此與大家交換意見。台中市是考試院開會中經常被討論的對象，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成為直轄市後，關於人力資源運用、官制官規以及考選、保障、培訓問題相當多，若所知的數據沒錯，台中市是大概是升格後二級機關最多的直轄市，關於員額統計數字不同，爭議也很大。台中市一直是我們想要了解的機關，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升格之後來和大家交換意見。

誠如考試院關中院長所說：考試院是「興利」的機構，你們有何需要？看我們能幫什麼忙？考試委員平均每個月參訪 1.5 個機關，能走出台北的辦公室到各地方單位與大家面對面討論問題，對考試院業務幫助相當大。

2. 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人員（略）。

參、人事處人事業務簡報（略）

◎黃副市長國榮補充說明：

1. 為推動業務，在組織編製表之外也有任務編組。例如：成立議會聯絡小組，由參事擔任執行長，加強與議員溝通。

實際上在合併前後，都是由人事處林處長百忙之中督導運作，長期以來與議會建立良好的關係。

為民服務是地方政府的重要業務，除於市府本部及舊縣府豐原之外，於大里、沙鹿等地共設有 6 個為民眾服務中心，由合併前曾任主管的參事、參議兼任服務中心主任。

台中市 3 年前獲選為低碳城市，是中部地區的示範城市，因此成立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目前更著手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由副市長層級兼任低碳城市辦公室主任，相當重視這項業務。

2. 關於區公所編制員額問題：台中市是真正落實縣市合併最徹底的城市。台中縣市早在合併前一年就開始準備，但畢竟城鄉差距大，原台中縣 21 個鄉鎮市民選的首長直接轉任區長者，原有極大的自主權、財政權因合併而消失，其思維與原台中市 8 個指派任用的區長不同，經三年的融合，心理上雖比較能接受，但在實務面仍有許多需調適的地方。台中市政府對人員進用管控嚴謹，約聘雇人員人數呈下降趨勢，如需任用約聘雇及臨時人員，都要經過人力審查小組審核。該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皆須經過人事、主計、財政、行政及秘書處處長嚴格審查。但合併後發現：台中縣鄉鎮市因自治權高及人情包袱大，用人較充裕。因此在合併第二年後，依照各區人口、業務進行合理員額評估，將冗員調整至人力不足的公所，在顧及議員地方和現實壓力下，以循序漸進遇缺不補的方式，逐年改善合併前台中縣鄉鎮因人情包袱用人較充裕之情形。台中市政府現有人數 6023 人，明年 6550 人，縣市合併後的確增

加員額，前三年增加 799 人，第四年後也會增加一些員額，這都是在正常組織編制內。

3. 在推動業務方面：市長為鼓勵市府同仁創新及提升業務效率，每年辦理「金點子」獎，由人事處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分個人組、團體組，得獎者除發給獎金並反映於考績上，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4. 胡市長每 3 個月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校長舉行早餐會報，學校若提出要求協助事項，市府即予列管並協助解決，成效顯著，因此台北市也效法。另外市長定期至工業區和廠商座談，或與眷村老榮民座談，協助解決問題。合併之初，市長分區與里長舉行座談，所反映的問題由各局處列管解決，若有無法解決者亦需作說明，經里長同意後方可解除列管，之後繼續由三位副市長輪流舉行座談，解決新問題。
5. 市政會議每週一在市府舉行，但每年有四次移至各區辦理，由該區區長簡報、安排參觀地方建設，中午並邀請地方意見領袖餐敘，聽取民意。

◎人事處林處長煜培補充說明：

針對日前銓敘部於考試院院會中報告：五都合併後，台中市是 100 年度增加最多編制員額，新增最多機關的說法予以澄清，並向各位考試委員報告下列數據，以正視聽。

以 100 年度而言台中市編制員額的確增加最多，但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在 99 年度就已經先增加了。若不含警

消、學校人員，台中市現有編制員額 7134 人。台北市人口、面積均較台中市少，現有編制員額 14000 多人，比台中市多 7000 人左右。高雄市較台中市面積大一點，人口多 8 萬餘人，現有編制員額 9900 多人，比台中市多 2800 人左右。新北市現有編制員額 11700 多人，比台中市多 4600 多人。除了人口、面積均小於台中的台南市，編制員額少於台中市之外，其他直轄市的編制員額都比台中市多，且各都編制人員平均服務人口數均較台中市低。所以若非單獨看 100 年度增加的數據，而就增加結果之總員額來論，台中市確實是用人最精簡的直轄市。

台中市被視為新增機關最多的原因是：合併後把原台中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原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直接改列為各業務主管機關所屬之二級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納入內部單位的做法不同。如原台中縣 21 鄉鎮市所屬的清潔隊、圖書館、市場等既有之附屬機關，縣市合併後直接改制變為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所屬二級機關，所以全被銓敘部視為新增機關。又如改制後高雄市、台南市將文化中心變成文化局的內部單位，但台中市把文化中心列為二級機關，所以原有的四個文化中心變成增加四個機關。因此被視為新增機關最多的直轄市，真的很冤枉，其實我們台中市並不是新增機關數最多的，在此向各位報告，免得一直

被誤解。謝謝!

◎黃副市長國榮：

林處長之所以提出以上說明，是因為之前市議會的議員針對台中市合併後是全國增加最多機關員額的說法提出質詢，經說明後才取得諒解。因此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以上是我們的人事業務報告以及市政施政補充說明。

◎高值月委員永光：

本院提出的討論提綱臺中市政府已有書面回覆，本院的部會也已回應，除非市府對我們的回應有需要再回應，或者需給予更多解釋說明的，比如說對機關、單位的計算方式，銓敘部是否對機關與單位之計算方式作答覆？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林處長針對銓敘部以100年為基準的員額計算方式所作的回應意見，這是今天面對面座談的收穫。因處長所提問題屬法規司主管權責，本人會將處長所提的意見帶回去給法規司參考。

肆、座談會－討論題綱與提案意見交流（如附件）

◎高值月委員永光：

市府對原先的討論提綱，看到我們部會的回覆後是否需要再說明？或部會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最後進行兩個

提案的討論，司儀宣讀後請提案單位再做進一步說明，或者請考試院部會立即作回應，能解決的當面解決，不能解決的帶回去研究再作答覆。最後請考試委員表達意見。

◎黃副市長國榮：

訪問手冊第 40 到 60 頁的五項討論題綱，除了書面回應的資料以外，是否有需要提出進一步討論？或請考試院長官說明的部份？

沒有的話，就請高委員直接進入討論提案。

◎高值月委員永光：

院部會是否有要進一步說明？沒有的話，就直接進入建議事項的兩個提案，請司儀宣讀。

提案一：建請取消消費者保護職系，如無法取消消費者保護職系，則消費者保護職系人員，其具有法律專業能力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者，建議比照消費者保護官，得適用專業加給表五（5-2）。

建議事項：

- 一、取消消費者保護職系，改職務歸系為法制職系。
- 二、如無法取消消費者保護職系，則消費者保護職系人員，其具有法律專業能力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者，比照消費者保護官，得適用專業加給表五（5-2）。

銓敘部研提意見：

有關建議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一節，係因應行政

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所衍生需調整現行職組職系之問題，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考選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組成「職組暨職系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擬就現行職組、職系之設置及相關法規加以檢討，是上開建議意見將錄案作為日後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人事總處研提意見：

所提放寬消費者保護職系人員比照消費者保護官支領法制加給之建議，因與行政院核定原旨不符，且為避免法制加給之支給流於寬濫，歉難同意所請。

◎高值月委員永光

法制局是否有需要再做說明？

◎法制局張副局長本松

法制局辦理消保業務的同仁早期歸於法制職系，但調整後屬於消保職系，辦理消保業務的同仁除了消保官之外，無法支領法制加給。除高雄市配置在法制單位之外，其他直轄市大部分配置都在法制局下。

實務上辦理消保業務的同仁須具法學背景，但目前辦理法制業務的同仁若調入消保官室，就無法支領法制加給，對機關的職務輪調及人力運用造成困擾，因此建議取消消費者保護職系，使消費者保護職系歸屬於法制職系。如無法調整，是否可讓辦理消保業務且具有法律專長的同仁，可比照消保官，能支領法制加給，讓機關的人力運用比較方便。

◎高值月委員永光

職系調整是銓敘部主管的業務，加給為人事總處之職掌，但兩者實際上是相關連的。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說明。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本項提案的目的是希望現歸入消費者保護職系(以下簡稱消保職系)的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同仁可以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但就銓敘部立場而言，建議刪除消保職系的可行性不高。因為職系設立的目的是基於業務需要，而非考量當事人是否可以支領更高的法制加給，況且如依建議，刪除消保職系後，消保官究如何適用職系，涉及各機關職掌事項，是否均能歸入法制職系，恐產生疑義。

◎人事處林處長煜培

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係負責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依職系說明書規定只能歸列消費者保護職系，是以，貴部不同意在消保官室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人員歸列法制職系。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因為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須設立消保官職務，從而消保官職務依規定歸入消保職系，亦即置消保官及歸入消保職系是依法令辦理的。剩下來的問題，就是總處能否同意消

保官領比較高的專業加給？

◎林委員雅鋒

類似案例在司法院曾發生過。當時少年及家事法庭組織法用專業分工的想法把主任觀護人分成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他們的主管就叫主任調查保護官。分工精細是時代潮流，把他們的工作講得很清楚。因為在法務部也有主任觀護人，所以在少年法庭稱為主任調查保護官。後來發現如果職稱是「主任觀護人」才可以領主管加給，但改稱為「主任調查保護官」就不能領主管加給，因此司法院有個方法：修改少年及家事法庭組織法，將「主任調查保護官」的職稱改回「主任觀護人」。之所以修法是因改了名稱無法領主管加給。這個問題動用到要修法，原本考試院不同意，但司法院因組織法原本就有自行送立法院的權限，立委也明瞭修法的唯一理由就是為了主管加給，所以後來修法不成，這個例子與現在這問題很像。其實消費者保護職系是專業分工以後的趨勢，法制面廣，能單獨另立消費者保護職系，是重視消費者保護的潮流，其實理應贊同如此的改變，但因差了法制加給，對同仁的福利薪俸而言，一樣的工作卻少了法制加給，對於同仁不公道，問題重點在此。以上次司法院的例子來分析，如果依照提案是要改回法制職系，那是回頭路並不恰當，而現在應注重公務員專業的分流及精密分工，走回頭路改回法制職系並不恰當，這是剛才銓敘部的回答。剛才銓敘部司長講得很正確，就看總處是否同意讓這些人繼續領法制加給？理論上是做不到。但可否請部與總處商議，因為他們

原來的工作性質不變，能否就職責及業務繁重程度，提升其加給，請人事總處重新考量。他所需要法制背景的可貴性、工作影響性，如果用若表一不恰當，可考慮改用表幾？上次司法院案例後來發展的結果。職稱不改回主任觀護人，就沒有主任觀護人的主管加給，可是基於全盤考量及司法院提出的相關資料，總處同意調整加給，雖未達到主管加給那麼高，但也重視其法制背景，給予適當的調整。這是不久前成功過的例子，這個案例說不定可試試照這樣辦，以上建議。

◎高值月委員永光

人事總處的意見是原來行政院核的就跟行政院原制度相符，對不對？

◎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消費者保護職系設置後，行政院民國於95年2月16日曾針對林委員所提這類人員召開過協調會，當時會商的結論：原為法制室底下的消費者保護課，原歸法制職系的人可繼續領法制加給，而後來直接派到消費者保護職系，過去不曾領法制職系加給及未派至法制機關有案的人，等於是新進人員，這部分等於歸消費者保護職系，則無法領法制加給；因為他們已歸消費者保護職系，不是法制機關或單位，亦不屬法制職系，根據表5及支給辦法，因此無法照表5領，這是要特別說明清楚的，所以現在講的是新進人員。根據行政院會商結論：舊的人是可以繼續支領法制加給的。

第二，由於消保職系無法支領法制加給，如果覺得他們的

工作需法制加給者，還是要歸法制職系；因為這兩者的性質不盡相同，也與法制加給的設置不相當。另同樣情形也不限台中市，包括行政院本部，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入行政院本部，現稱消保處，其消保官照表 5 領，消保官以外的人則與本部其他人一樣，都是領表 1 的專業加給。所以台中市若可改變，可能不是台中市有問題，全台灣大家都要面臨此問題。剛才法制局也提到，全台灣只有一個高雄，其他都在法制局底下，並非台中市可單獨改變表 5 部分。

◎趙委員麗雲

請總處不要認為台中市只是為台中市的消保人員爭取，請帶回去好好研究。因為本案並非要求修法，只想瞭解是否適用表 5?據本席了解這不是完全不可能，例如我們前不久才把社工人員由適用表 1 改到 7。提案的目的只想請總處帶回去當通案研究，並不一定要當成個案來處理，何況本項 1 消保工作的確十分吃重。舉例來說：試看十大民怨有幾項是跟消保有關，即可體會，所謂人民有感的政策，有多少與消保及食品安全有關?連歐盟近年來都把消費者保護層級提高，我們這次組改卻反而把消費者保護單位層級降低，成為屬於秘書處的幕僚機關，我認為這是個錯誤。如果我們認為消費者的保護確實涉及職務的輕重與安危，專業加給應適用哪一個層級應有裁量空間，我們建請總處不要急著在此認定這是個案不可能實施，希望能夠帶回去當通案研究，也許對全國消費者的保護工作會更加周整。

◎高值月委員永光

職系的部份要改的確是很困難，所以請銓敘部將來做通盤檢討時，考慮這個意見。

專業加給的部分並非完全不能調整，事實上是可以考慮稍做調整的。因應時代潮流的消保職系，做相同的工作卻反而不能領加給，是有點奇怪。是否請人事總處帶回去作通案研究？

◎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尊重委員建議，帶回作通案研究。這邊亦已經先表達我們的困難點。謝謝！

◎高值月委員永光

這樣雙方都可以接受嗎？好，我們進行第二案。

提案二：建請考選部檢討研商每年7月及8月舉辦之國家考試，需由全國各考區商借具有冷氣之學校教室，提供作為考試試場之必要性。

建議事項

考選部決定開放提供具有冷氣之教室作為國家考試試場，自民國100年度起實施迄今已係第3年，就政府倡導節能減碳及對應考人之公平及合理性論之，本項政策均有再重新檢討之空間，準此，建請考選部於開放冷氣試場實施3年之後，召集各受託承辦國家考試業務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開會研商，重行檢討7月

及 8 月舉辦之國家考試需開放提供具有冷氣之教室作為試場之必要性，以期各項國家考試均能更公平及合理。

考選部研提意見

國家考試開放冷氣措施，讓應考人擺脫炙熱的氣候，更專注於試題作答，此舉不僅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績效，亦體現向來秉持「心中有考生」的施政理念。本項服務措施，除便利應考人，也受到輿論高度肯定，對提升考選部改革服務之便民形象是一大突破。

由於本項政策實施頗獲應考人支持，且屢次建議擴大實施的月份，似不宜實施 3 年後，即貿然停止，本部將視全國 7 至 8 月間舉行之各項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情形，予以評估，以符民意趨向。

◎高值月委員永光

請考選部說明。

◎楊司長盛財

在報告此議題之前，首先代表考選部向台中市政府，尤其是人事處全體同仁表示至高的感謝之意。因多年來考選業務的推動，及辦理國家考試的試務工作，都有勞各位幫忙，所以特別代表部向大家致謝。

非常感謝人事處提出此問題。洽借冷氣教室的試場的確有些困難度，增加洽借人員的困擾。其次是使用冷氣教室相關費用，考選部須支出高額費用。也有些考生因個人因素不吹冷氣，需預做安排。但有更多考生提出，希能擴大至其他

高溫月份。部推動開放冷氣教室，主要是配合教育部的指考、基測而實施，很多政策實施後要再回頭縮減，可能有其困難度。因為如果指考、基測有開放冷氣，國考不開放，就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會出現，所以我們對這個議題，也會非常慎重的思考，也會先瞭解其他考區的狀況，若其他考區也有相同建議時，我們會做審慎評估。如果還沒有決定不再使用之前，還是要拜託台中市政府洽借試場時多費心，讓考試能夠順利進行，以嘉惠考生。

◎高值月委員永光

處長，這樣可以嗎？有關國家考試的場地洽借及開放冷氣，考試委員們也非常關切。大家都知道我們巡視考區時，設立考區的縣市人事處都非常細心接待我們。服務考生雖然是很沉重的工作，但暫且讓考選部先推推看，並請考選部定期做檢討。

接著我們開放自由提問，還是我們考委有甚麼意見？

◎李委員選

我是台中市的女兒，以身為文化城的台中市民為榮。感佩市政府對未來規劃出獨特的文化發展。

很感謝市政府為考選部提供各項考試的試場，提案 2 提及洽借學校考場時很傷腦筋，是否可舉出具體事例？本席也希望考選部承諾實施 3 年後要作檢討，應依原定計畫檢討並進行規劃，以利地方商借考場。

針對今天的報告，本席有四項請教：

1. 市府的人事素質：平均年齡 43 歲，碩士以上有 25%，大學以上占 46%，足見對於推動市政發展可展現相當多的活力。在參訪手冊 21 頁提到台中市政府機關女性比率 38.16%，一級機關的首長女性占 28.5%，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是 44.12%。本席最去北歐參訪北歐各國，對性別議題非常重視。請教市府對一級主管性別比例是否有要達到的目標？若有目標，日後可清楚看出市府針對性別議題所做的努力。
2. 請教區公所編制如何調整？因為原屬台中市的區公所編制都增加，但原台中縣所屬 21 個地方公所編制多是降低。不知是台中縣幅員遼闊人口稀少？或它的功能被併入原台中市？
3. 貴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這點值得嘉許。尤其 102 年度的聘用比率已高達 124%，不知所聘身障人員的適應狀況如何？市府對身障人員、聘用人員之績效是否作具體評估？針對其基本訓練是否有具體建議？若任用比率高，代表身障人員的能力佳？可供其他縣市參考。
4. 台中市為培養市民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提出許多具體措施，例如 8 公里以內免費搭乘公車。未來大都會歌劇院即將完工，對於提升市民文化素質是否規劃具體措施？如何具體進行文化扎根？是否善用學校或里長機制？例如善用市長與校長、里長的互動機制，讓大都會歌劇院落成後，台中的文化扎根有更好的落實。

◎高委員明見

1. 台中市幅員廣大，貴府會議或活動是否利用視訊會議，減少來回奔波的時間與費用？
2. 台中市是台灣氣候最好的城市，最適合以自行車為作交通工具。貴府否有哪些地方做自行車專用道？這些自行車道的安全設施如何？目前流行綠能減碳，假如能開發自行車道，甚至由公務人員率先施行以自行車上班，可節能且減少交通阻塞。
3. 我在考試院院會經常強調隨著 E 化時代，政府低階或非核心業務皆可委外辦理，可節省人力。台中市府善用民間資源，委外案件高達 90 案以上，節省人力 689 人。想請教委外案所節省的人力是屬於簡、薦、委任那些層級？我想節省的人力大概是比較基層的官員。節省的是哪方面的人力？對於簡、薦、委的配置比率，是否隨業務需要或依各單位機關的特殊業務，要適當改變僵硬的員額配置比率？
4. 貴府注重員工健康，一年內做 103 次免費員工健檢，篩選人次有 4500 多人，本人是醫生，想瞭解是否有因健檢篩選出哪些疾病？因事先發現而做治療的統計資料？也可供人事總處規劃公務人員健檢之施政修正參考。

◎黃副市長國榮

首先徵求高委員同意，可否先針對兩位委員提出的八項問題先逐一回答，以免時間不足許多問題沒回答。個人能答覆的先回答，不足者請相關單位首長補充說明。

有關我們台中的女兒李選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關於冷氣教室問題稍晚請人事處林處長回答，殘障員工的任用請人事

處及勞工局來做說明。至於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希望能達到三分之一，但縣市合併後市長並無明確指示，稍晚可直接詢問胡市長。市長非常重視、尊重女性，雖然目前尚未達到預定目標，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

為什麼原屬台中縣的公所大多減少編制呢？因為原台中縣民選鄉鎮市長的人事權大，地方上的人情壓力也很大，所以用人比較寬鬆，縣市合併後，公所編制調整是以各區幅員及人口數為基準來評估，隔年若有增加員額，會優先補到這些人力缺乏的公所。臨時人員也有作檢討，會遇缺不補循序漸進改善。

至於如何提升市民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扎根？台中市自日治時期以來就號稱文化城，雖一度被譏淪為風化城，但自胡市長主政以來，使台中重返文化城美譽。個人也曾擔任6年3個月的文化局長，覺得這方面工作我們做得頗具新意和成效。除圓滿戶外劇場、大都會歌劇院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設之外，也舉辦大型知名藝術文化活動，邀請 PAVAROTTI、BOCELLI、IL DIVO、LADY GAGA 等知名藝術家來到台中，唯一的一場很多都是在台中辦理，除了讓市民可就近觀賞國際級優質節目，事實也證明成功達到城市行銷的效果。但我們更重視文化扎根工作，將文化活動推廣到社區及學校，尤其是學校，在視覺藝術方面：聘請雕塑、書法、膠彩等專門領域的藝術家到校美展，並帶領小朋友做活動。依經費調查學校參加各項藝文活動的意願，除安排到校表演並鼓勵學生參與之外，同時要求導聆，例如介紹樂器或專門藝術讓小朋友認識，也順便為表演團體行銷。在表演藝術方面：

安排國內小型樂團至社區演出，讓民眾走路到附近公園，即可就近免費觀賞。后里是薩克斯風的故鄉，全世界有十分之一的薩克斯風在后里生產。市府員工與議員成立的薩克斯風樂團，已到社區演奏一百多場，甚至隨市長出國表演。其他還有醫師樂團、會計師樂團、建築師樂團，文藝風氣盛，已落實文化扎根。

視訊會議目前還沒推動。但前一陣子胡市長指示我們開始研議，此想法是為了聯繫區級防災中心和市級的防災中心，以利防颱工作，若試驗成功就可推及市政會議。

◎人事處林處長煜培補充說明：

關於公所組織編制並非台中縣都減少，也有小部分增加。主因是原鄉鎮市公所為獨立法人，有自主的用人權，用人比台中市八區寬鬆。例如北屯區公所人口近 25 萬用了 64 人，但豐原市人口數不到 20 萬卻用了將近 120 人，人口數少了七、八萬卻用了兩倍的人力，因此原台中縣鄉鎮公所大部分減人，但潭子、外埔、大雅、和平四個公所是增加人力的。

至於委外案件所節省的人力是基層人力。例如停車場委外，節省收費人員人力。

台中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與一家教學醫院合作，免費提供 10~12 個醫護人員，配置一部抹片檢查 X 光專車，到機關學校做免費健檢，檢查率幾乎達 99% 以上，同仁們皆予以高度肯定。尤其是女性部分的子宮頸癌、乳癌等疾病，都因此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商借冷氣教室為什麼傷腦筋呢?為顧及外地考生交通便利問題，因台中市本身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的市立高中僅3所適合商借為試區學校，所以大部分須向私立學校高中職或大學借。平常向一般國中借用教室問題不大，但七、八月考試密集，借用頻率過高，給他們帶來困擾，其實他們都不是很願意借。另一重要原因是考選部核撥補助的經費不足。例如借用國立台中高工，七月酷暑卷務中心卻不開冷氣，只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巡視考場時才開，委員們一離開就關冷氣。學校若不得已勉強出借考場，也會出現前述類似情形，讓協助人員很辛苦，因此出現抱怨。

◎趙委員麗雲

我補充說明:一年光是18項國家考試有17項在台中設有考區，其中按規定必須使用冷氣教室者8月份有4次，分別為8月2日至4日、8月9日至12日、8月16日至18日、8月23日至25日。換言之每個週末都要借冷氣教室，如果電費漲了他們不但付不起電費，也造成節能減碳指標破表的困境，所以請考選部鄭重考慮，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

◎人事處林處長煜培：

有關殘障跟原住民這部分，本府除皆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比

例進用人員外，更希望提供就業管道給有工作能力的臺中市市民，善盡服務市民的責任，所以，市長相當重視殘障人士及原住民就業的區塊，目前我們所屬的機關學校沒有一個單位是不足額進用的，甚至除依法進用之外還超額進用，這樣的績效對殘障特考錄取人數的提升亦是甚有助益。

◎蔡委員良文

1. 台南市政府 28 個一級機關其中有 8 個改為單位，不知台中政府對一級機關改列單位的看法怎樣？
2. 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主張一級機關首長改為雙軌制，即同意可改為常務人員，不知這種思維怎樣？台中市一、二級機關多，特別費及車輛等配套問題隨之而來，不知市府想法如何？
3. 手冊第 21 頁提到：目前已無護士、教師兼任人事主管的情況，全由專業人事主管去兼任，請問：目前是一位主管兼任幾個學校？
4. 請教目前業務進用約用人數有多少？約聘僱人數有多少？跟貴府的編制員額和現有員額的比例有多少？因時間關係，這些問題以書面回答。
5. 根據第 25 頁，102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的比例 164%，原住民 846%。想請教：上開人員進用情形如何？即透過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特考或其他考試)的人數有多少？約聘僱人員和約用人員人數有多少？其比例如何？
6. 想請教從民政局的一般民政釋放出一兩個名額給客家行政

的可行性如何?客家事務行政應考人不限客家人才可應考，且由多元人才的進用思維有助於機關組織氣氛與族群之融合。

◎人事處林處長煜培：

因時間已到，僅就簡單問題先回答，其餘以書面回答。

台南市是個特立獨行的直轄市，因不符常態，運作時發現有問題，他們目前正在修正中，沒有一個直轄市會仿效，所以我們不會仿效。台南市將很多所屬機關設為內部單位，台中市是維持二級機關的形態，其實各有利弊。譬如說：我們 32 個公有零售市場設市場管理員，其實只有一個人，但就有 32 個二級機關，卻造成外界誤解台中市有很多二級機關，實質上用人是比較精簡。但台南市整併公有零售市場設一個市場管理處編制員額 67 人，除納入這些管理員，還要增加處長、副處長、科長、主任、專員、承辦人員及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在人力運用上反而沒有我們好。因此目前為止我們不考慮仿效台南市的作法，否則我們得在經發局下成立一個科或所屬二級機關專門管理市場，增加科長、股長、專員、承辦人員，會增加很多人。

◎黃副市長國榮

請說明一般民政撥兩個名額給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

◎人事處林處長煜焙：

編制員額並不需要如此考量，不需由民政局撥給客委會。因為客委會已是獨立機關，出缺才能提報考試分發。客委會出缺，只有客委會才能提缺，民政局出缺就由民政局報缺，所以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

◎蔡委員良文

據我所知這一兩年來高普考、地方特考一般民政都有三五個缺額，但卻沒有客家行政的缺額(不是「員額」)，其實客家行政有很多也是屬於民政職系下，因為一般民政底下也有很多客家事務，基本上只要用客家類科，人員還是在民政局內使用。這個觀念我們先溝通，會後再請教。

◎黃副市長國榮

感謝各位委員及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的長官蒞臨。

◎高值月委員永光

再次謝謝台中市政府，謝謝大家的參與及熱烈的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